



不动产登记注销证明



嘉字注销 第XZ201802010253号

业务编号	XZ201802010253	业务类型	注销登记
权利人	嘉兴市国浩纺织有限公司		
证件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	证件号码	913304117154095981
不动产坐落	王江泾镇新桥		
不动产单元号	330411001059GB00014F00010001		
不动产权证号	00072811、嘉兴国用(2003)字第648号	注销日期	2018年02月01日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	
权利性质	出让/自建房		
用途	工业		

房屋状况	房屋结构	建筑面积(m ²)	分摊建筑面积(m ²)	总层数	所在层	竣工日期
		1218.32	0		1	

土地状况	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	宗地面积(m ²)	独用土地面积(m ²)	分摊土地面积(m ²)	土地使用期限
	出让		7713.50	0	50

其他状况

- 告知事项
- 1、本凭证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(登记证明)已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收执并办理注销登记;
 - 2、本凭证仅用于确认被征收不动产数量、不动产权利人依据;
 - 3、本凭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发放,遗失不补,涂改无效;
 - 4、若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证明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,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。
 - 5、本页只显示两条房屋信息,如果存在多条,详见清单

关于嘉兴市国浩纺织有限公司的退地协议

甲方：嘉兴市国土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嘉兴市国浩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丙方：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乙方取得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青荷路南土地使用权，用地面积 7713.5 平方米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土地证号为嘉兴国用（2003）字第 648 号，房产证号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072811 号。因城市规划需要，为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，经区政府批准，同意对其共计 7713.5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回。根据秀洲政函（2018）2 号，现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商定，就嘉兴市国浩纺织有限公司退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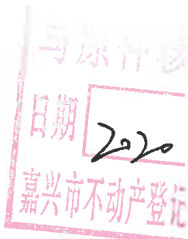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甲方、丙方同意将嘉兴国用（2003）字第 648 号一本土地使用证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7713.5 平方米的退还给甲方，并由甲方收回该国有土地使用权。收回土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见附件宗地图。

二、由于涉及土地收益分配体制问题，故三方同意由丙方负责向乙方对收回土地进行协议补偿。

三、乙方、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土地证和房产证到甲方办理注销变更登记手续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、盖章，三方各执贰份。

五、本协议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(章):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:

张海波

乙方(章): 嘉兴市国浩纺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:

潘超

丙方(章):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:

孙云娟

盖章(12)
核对人
10.15
秀洲区分中心

年 月 日